

# 2026年秋季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共分五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基本原则和区域范围

第二部分 公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

第三部分 公办中小学转学插班招生

第四部分 民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

第五部分 附则

## 第一部分 基本原则和区域范围

### 一、基本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考〔2023〕1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6〕1号）等文件要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招生工作遵循以下原则执行：

（一）属地管理原则。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由区教育部门具体负责实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 免试入学原则。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的要求。

(三) 房户一致优先原则。报读合作区公办中小学校的横琴户籍学生，原则上按自有完全产权《不动产权证》与《户口簿》登记地址一致的，由教育部门统筹，优先于其他横琴户籍类别学生安排公办学位。

## 二、区域范围

本细则所指区域范围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第一中学（以下简称横琴第一中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都师范大学子期实验中学（以下简称横琴子期中学）；

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第一小学（以下简称横琴第一小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都师范大学伯牙小学（以下简称横琴伯牙小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都师范大学子期实验小学（以下简称横琴子期小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颂琴小学（以下简称横琴颂琴小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朗琴小学（以下简称横琴朗琴小学）；

横琴朗琴小学位于合作区汇通二路北侧、荣澳道西侧，为2026年9月合作区新投入使用的公办小学，开放一至六年级招生。

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哈罗礼德学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发容闳学校。

## 第二部分 公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

### 一、招生对象

仅指小学一年级新生和初中一年级新生。

**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须为年满6周岁（即2020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且未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

**初中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须为完成全部小学学业的2026年应届小学毕业学生。

**（一）符合以下类别的学生可申请合作区公办小学一年级**  
具体分为以下四类：

#### 1. 户籍类

（1）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2）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澳门适龄儿童少年。

#### 2. 政策类

符合相关条件的政策类学生（详见附件1）。

#### 3. 珠海市非横琴户籍类

除上述类别以外的珠海市非横琴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须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 4.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简称积分类）

达到2026年合作区积分入学录取分数线的适龄儿童少年。

无法适应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向珠海市特殊教

育学校申请学位。

**(二) 符合以下类别的学生可申请合作区公办初中一年级  
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1.户籍类**

(1) 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2)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澳门适龄儿童少年。

**2.政策类**

符合相关条件的政策类学生（详见附件1）。

**3.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简称积分类）**

达到2026年合作区积分入学录取分数线的适龄儿童少年。

无法适应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向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学位。

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的横琴户籍学生，由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招生系统下载《暂缓入学申请》，填写后与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招生业务临时窗口（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97号窗口），经批准后可延缓入学；期满，应立即入学。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 报名时间**

2026年5月8日9时至2026年5月22日18时。

**(二)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电脑登录合作区公办学校及幼儿园招生系统（<https://14.29.71.19:8860/visithqedu>）进行报名；手机关注“横

琴民生”微信公众号，在“民生服务”栏目中点击“入学招生报名”进行报名。无法通过以上两种方式完成报名的家长，可于规定报名时间内前往合作区招生业务临时窗口（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97 号窗口），由工作人员协助完成网上报名。

申请报读小学一年级的新生及当年从合作区或珠海市小学六年级毕业报读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其法定监护人可自行登录合作区招生系统报名；从外市小学六年级毕业报读合作区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其法定监护人须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或小学毕业证明（外文毕业证明需附中文翻译公证书），在报名时间内到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招生业务临时窗口（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97 号窗口）登记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因延缓入学等特殊原因未在适龄时间申请入学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须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在报名时间内到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招生业务临时窗口（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97 号窗口）核对，符合条件者可进行网上报名。

### **（三）志愿填报**

适龄儿童少年可填报两所意向学校。录取时按照“意向优先”原则，根据意向顺序依次检索录取。第一意向为首选学校，第二意向为调剂参考。若第一意向学校学位已满，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根据第二意向及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若第二意向学校学位亦满，则统筹调配至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根据招生工作安排，横琴子期小学、伯牙小学不可同时填报，请各位家长谨慎选择，

报名截止后不可修改。

### 三、招生流程

#### (一) 网上报名 (5月8日-5月22日)

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合作区招生系统,用学生身份证件号码注册,按照申请类别,对应填写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信息、房产信息、政策类相关信息、积分项目信息等,如实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点击保存,确认成功提交。

#### (二) 审核信息 (5月25日-6月30日)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汇总网上申请信息后,统一提交珠海市公安局、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5月22日及之前登记的在册信息核实资料。如需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核实,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原件。

#### (三) 公示第一批拟录取名单 (7月10日-7月14日)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第一批拟录取名单于7月14日前在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方网站公示。

#### (四) 积分入学分值核查 (7月20日-7月24日)

法定监护人于7月20日至7月24日期间,在合作区招生系统核查分值结果(分值包含居住年限/房产年限、参保年限)。如有符合“职业资格/文化程度”“加分指标”内容,可在分值核查期间提交证明材料到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招生业务临时窗口(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97号窗口)申请复核。学生法定监护人未在此期限内申请复核的,视作认可系统算分结果,不再变更。

(五) 公示积分分数线及第二批拟录取名单(8月3日-8月7日)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第二批拟录取名单于8月7日前在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方网站公示。

(六) 入学通知(8月10日-8月31日)

由拟录取学校负责联系学生家长报到事宜,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不再另行通知。

#### 四、学位安排方式

(一) 户籍类学生(澳门居民视同横琴户籍居民)

按下列顺序依次安排:

1.学生为横琴户籍,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参考其填报意向安排学位。如意向学校学位不足,则按学生户籍最后一次迁移时间先后统筹安排学位。

2.学生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参考其填报意向安排学位。如意向学校学位不足,则按房产登记时间先后统筹安排学位。

3.学生为横琴户籍,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持有合作区非完全产权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的视为在合作区居住),按照学生户籍最后一次迁移时间先后统筹安排学位。

4.学生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按照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合作区居住证和工作社保二选

一)的时间先后统筹安排学位。具体如以下情形:

(1)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企业工作,并购买工作社保一年以上;

(2)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公司法人;

(3)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51%;

(4)法定监护人持有近一年有效期内的合作区居住证;

(5)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

## (二)政策类学生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相应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学位:

(1)军人优待对象子女;

(2)警察优抚对象子女;

(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优待对象子女;

(4)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统筹安排学位:

(1)合作区高层次人才子女;

(2)“澳琴人才卡”A类持卡人子女;

(3)合作区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企业(含中央、省、市驻合作区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高管及业务骨干子女;

(4) 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香港籍或外籍人员子女;

(5) 除上述类别以外的珠海市义务教育优待入学类别 (详见附件 2)。

### **(三) 珠海市非横琴户籍类学生**

除上述类别以外的珠海市非横琴户籍学生,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统筹安排学位。

### **(四) 积分类学生**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根据当年合作区官方公布的积分入学分数线,统筹安排学位。

## **第三部分 公办中小学转学插班招生**

### **一、招生计划**

本次启动 5 所公办小学和 2 所公办初中的插班招生计划,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将做好学位统筹工作。具体招生年级如下:

横琴第一小学开放五、六年级招生;

横琴伯牙小学开放二、三、五年级招生;

横琴子期小学开放二、四年级招生;

横琴颂琴小学开放二至六年级招生;

横琴朗琴小学开放二至六年级招生;

横琴第一中学开放八、九年级招生;

横琴子期中学开放八、九年级招生。

## 二、招生对象

### (一) 符合以下类别的学生可申请合作区公办小学插班

#### 1. 户籍类

- (1) 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2)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澳门适龄儿童少年。

#### 2. 政策类

符合相关条件的政策类学生（详见附件1）。

### (二) 符合以下类别的学生可申请合作区公办中学插班

#### 1. 户籍类

- (1) 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2)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澳门适龄儿童少年。

#### 2. 政策类

符合相关条件的政策1类学生（详见附件1）。

##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 (一) 报名时间

2026年5月8日9时至2026年5月22日18时。

### (二) 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登录合作区招生系统进行报名。

## 四、招生流程

### (一) 网上报名（5月8日-5月22日）

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合作区招生系统，按照申请类别，如实填写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信息、房产信息等，上传加盖就读学校

公章的学生学籍信息表、学生出生证、学生及家长户口簿等材料，须齐全无误、清晰完整。点击保存，确认成功提交。

### （二）审核信息（5月25日-6月30日）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汇总网上申请信息后，统一提交珠海市公安局、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以5月22日及之前各部门在册信息核实报名登记资料。如需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核实，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原件。

### （三）查询结果

合作区招生系统将于7月24日前反馈录取结果及拟录取学校，请法定监护人登录系统自行查询。

### （四）学校确认入读意向

由拟录取学校电话或短信的方式联系学生法定监护人，确认入读意向，对接入读事宜，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不再另行通知。

## 五、学位安排方式

公办小学插班，参考填报意向统筹安排；

公办中学插班，“户籍1-2类”可填报意向，参考填报意向统筹安排；“户籍3-4类”结合学位情况及其原初始年级招生抽签比例，进行电脑摇号分配学位；“政策1类”根据相关政策统筹安排。

## 六、不予转学情形

- 1.学生正处于休学期间；
- 2.学生正处于受处分期间；

3.学生已就读合作区公办学校。

## 第四部分 民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

###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须为年满6周岁（即2020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且未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

**初中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须为完成全部小学学业的2026年应届小学毕业学生。

### 二、入学资格

报读合作区民办中小学初始年级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入学资格之一：

（一）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二）不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一方应具有合作区范围内合法居住证明或工作证明；

（三）学生为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备案的民办学校政策类学生。

###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6年5月8日9时至2026年5月22日18时。

（二）报名方式

通过电脑登录“珠海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系统”进行报名。

## 四、招生流程

### （一）网上报名

采用统一报名渠道进行网上报名，登录“珠海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系统”，按照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选报1所民办学校。

符合民办学校相关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网上报名时须勾选“政策性照顾生”选项。

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

### （二）补充佐证材料

报读合作区民办中小学的非横琴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一方在报名时应取得合作区范围内的居住证或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或在合作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单位工作并依法购买社会保险。需要补充佐证材料的家庭和符合2026年秋季合作区民办中小学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学生家庭，应当向拟报读学校提交佐证材料。

### （三）审核与录取

学校对学生提交的基本情况和佐证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行政部门对网上报名资料进行核查。如需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审核，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原件。符合入学资格的学生，由民办学校在招生系统上反馈录取结果。学生及法定监护人自行登录招生系统查询结果。

### （四）注册入学

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民办学校招生录取结束后，要将学生录取名册上报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备案，并依据录取名册进行学籍注册。

#### （五）其他

合作区民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如符合上述入学条件的学生人数未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则全部录取。如符合上述入学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则通过电脑随机摇号进行录取。具体要求以各民办学校自行发布的招生细则执行。

#### （六）民办学校咨询电话

民办中小学转学插班招生工作由各民办学校自行组织实施，具体可咨询民办学校。横琴哈罗礼德学校电话：0756-2721688转168；横琴华发容闳学校电话：0756-8693088。

## 第五部分 附则

### 一、注意事项

（一）为确保教育资源公平分配，除横琴朗琴小学（新办校）外，其他公办学校不接受已在合作区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转学；

（二）请家长认真阅读本细则，提前备齐学位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学位申请。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申请学位的，均为有效申请，与报名时间先后无关。对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证件材料或未按政策要求提交材料的，无法保证学位供给。

因法定监护人信息录入不准确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无法安排学位的，责任自负；

（三）家长在网上填报的手机号（请勿填写座机号码）是接收相关报名信息的主要联系方式，请务必留意电话或者短信并积极配合；

（四）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法定监护人索取费用等违纪、违法行为，请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反映，电话：0756-8936530；

（五）公办学校插班学位有限，可能无法满足所有符合条件学生的插班需求，家长在家庭购房和户籍迁移时请谨慎考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将进行统筹安排学位，如不服从统筹安排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未被录取的，请家长做好合理安排；

（六）合作区暂未划分学区，自有房产地址或现居住地址与录取结果无直接关系，监护人在家庭购房和户籍迁移时请谨慎考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将结合学位和报名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位，涉及学位调剂或未被录取的，请家长做好合理安排。

## 二、名词解释

### （一）房产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房产”，特指合作区范围内的房产，且房产登记用途须为“住宅”或“成套住宅”。所有房产信息均以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珠海市个人房产预告登记证明》等房屋权属证明记载为准。

## （二）完全产权房产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完全产权房产”，是指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占有同一房产的产权份额为 100%。

## （三）高管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管”是指在企业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主要包括：

1.《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其中，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是依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聘任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指履行《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职责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符合《公司法》第八章规定的资格并履行规定义务的人员；

2.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3.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记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

4.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投资人。

## 三、学位申请房锁定和解锁的相关制度

自**2026年秋季学期起**，合作区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全部实行学位申请房锁定制度：

（一）一套住房仅限于同一家庭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同一学段内以“**户籍 1-2 类**”进行学位申请。如同一套房有多个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必须是同一法定监护人；

（二）符合条件的“**户籍 1-2 类**”学生，被公办中小学录取并完成学籍注册或转入后，用于申请学位的住房将被正式锁定。

“**小一**”开始使用锁定期限为 6 年，“**初一**”开始使用锁定期限为 3 年，转学插班使用的，锁定期限为入读年级至同一学段毕业年级（小学为六年级，初中为九年级）。锁定期间其他家庭不能使用该住房申请该学段的公办学校；

（三）学位使用人该学段毕业当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开始前，系统自动解除该住房学位锁定。

（四）学位使用人依法依规转出合作区公办中小学的，需申请解锁学位的，可依据房产权属证明、学籍信息变更等资料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经审核通过后，对该住房进行学位解锁。

#### **四、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珠海市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

按照珠海市教育局相关规定，在珠海市就读且具有珠海市初中学籍的应届初三随迁子女毕业生，可自愿在珠海市报名参加中考。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珠海市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持有珠海市累计 3 年（含）以上居住证（且现有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并在珠海市参加社保累计满 3 年（含）以上，随迁

子女具有珠海市初中 3 年连续学籍,可在珠海市报考公办普通高中。计算居住证、社保的截止日期为报考当年 8 月 31 日。具体审核办法,以当年珠海市教育局文件规定为准。

## 五、初中生参加珠海市中考享受指标生资格的要求

(一)根据《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的意见》(珠府办〔2013〕16号)中的“随迁子女纳入报考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的范畴,需初中三年在珠海市同一学校就读并持有该校连续 3 年完整学籍的应届初三毕业生”规定和珠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及精神,已就读初中的非珠海市户籍学生,中途申请转学的,不享受珠海市普通高中指标生资格。

(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考〔2023〕14号)要求,从 2023 年秋季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除因户籍或其他原因按规定办理外市转入珠海市就读的学生外,参与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的学生,应是符合本市中考报考条件且具有该初中学校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本市内初中阶段中途转学的横琴及珠海市户籍学生,一律不享受指标生资格。

(三)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收指标生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珠教〔2012〕4号)、《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生不得参与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工作的通知》(珠教基〔2014〕24号)要求,未按规定

学区入读小学、初中的择校生，不得参与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

## 六、其他

### （一）合作区招生系统

<https://14.29.71.19:8860/visithqedu>

### （二）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hengqin.gov.cn/livelihood/>

### （三）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

“横琴民生”微信公众号

### （四）珠海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系统

<http://zhjy.zhuhai.gov.cn/>

### （五）咨询电话

0756-8841660（公办小学）

0756-8935973（公办中学）

### （六）咨询窗口

- 1.招生业务临时窗口：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97 号窗口
- 2.民生事务局综合窗口：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84 号窗口
- 3.具体地址（导航可搜索）：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

### （七）解释权

本文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类别及  
资料清单

2.义务教育优待入学材料

3.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指标及分值表

附件 1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类别及资料清单

类别	类别说明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户籍类	1.学生为横琴户籍,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		《不动产权证》	
	2.学生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		《不动产权证》	
	3.学生为横琴户籍,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持有合作区非完全产权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的视为在合作区居住)。		1.身份证: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户口簿: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	如有以下资料可提供: 1.《不动产权证》; 2.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工作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原则上近一年); 3.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租房合同。
	4.学生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具体如下情形: (1)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企业工作,并购买工作社保一年以上; (2)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公司法人; (3)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 51%; (4)法定监护人持有近一年有效期内的合作区居住证; (5)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		4.插班学生需提供加盖就读学校公章的学生学籍信息表。	1.工作: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工作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完整记录); 2.居住: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居住证(完整记录); 3.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4.开设公司的:公司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合伙人提供持股份额证明文件。

类别		类别说明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政策类	政策类 1	<p>军人优待对象子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广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lt;广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gt;的通知》（政〔2022〕1250号）、《珠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7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珠退役军人〔2021〕58号）有关要求，经珠海市警备区认定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p>		<p>部队师级（含团级独立单位）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证明，军人有效身份证件。</p>
		<p>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公发〔2018〕75号）有关要求，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p>	<p>1.身份证：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户口簿：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p>	<p>1.警察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单位证明，革命烈士通知书、英模证书、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伤残人民警察证； 2.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p>
		<p>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优待对象子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24〕1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珠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办法&gt;的通知》（珠府〔2025〕13号）有关要求，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p>	<p>3.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 4.插班学生需提供加盖就读学校公章的学生学籍信息表。</p>	<p>1.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证明、符合优待政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2.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p>
		<p>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根据《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转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珠教基信〔2020〕4号）有关要求，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p>		<p>1.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或相关单位证明； 2.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p>

类别		类别说明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政策类	政策类 2	合作区高层次人才子女。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英才。		以合作区人才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澳琴人才卡”A类持卡人子女，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者居住。		1.合作区“澳琴人才卡”A卡凭证； 2.近一年的在合作区企业工作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居住证明。	
		学生法定监护人为合作区重点企业（含中央、省、市驻合作区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高管或业务骨干人员的，在该单位缴纳社保五险种一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		1.身份证：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户口簿：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 4.插班学生需提供加盖就读学校公章的学生学籍信息表。	1.含合作区重点企业缴纳记录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原则上近一年）； 2.劳动合同； 3.单位出具的高管、业务骨干的任职文件。
		学生为香港籍或外籍身份，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具体如下情形： 1.监护人在合作区企业工作，并购买工作社保一年以上； 2.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公司法人； 3.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51%； 4.监护人持有近一年有效期内的合作区居住证； 5.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			1.工作：在合作区企业工作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原则上至少一年）； 2.居住：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居住证（原则上至少一年）； 3.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4.有公司的：公司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合伙人提供持股比例证明文件。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珠教基〔2026〕7号）中的“义务教育优待入学材料”的5-10类学生（详见附件2），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1.义务教育优待入学生类别所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2）； 2.合作区企业工作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合作区居住证。	

类别	类别说明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珠海市非横琴户籍类	除上述类别以外的珠海市非横琴户籍学生，其法定监护人须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或持有合作区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	1.身份证：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户口簿：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	1.工作：含合作区企业缴纳记录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原则上至少一年）； 2.居住：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区居住证或近1年住宅租赁合同。 3.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以上三选一提供即可)
积分类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生为内地非珠海市户籍，其法定监护人须持有在合作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积分指标含以下类别： 1.居住年限/房产登记年限； 2.职业资格/文化程度； 3.参保年限； 4.加分奖励。		系统算分，按照系统提示填写资料和上传证明材料。

备注：

- 1.公办小学初始年级面向户籍类、政策类、珠海市非横琴户籍类、积分类招生；
- 2.公办中学初始年级面向户籍类、政策类、积分类招生；
- 3.公办小学插班面向户籍类、政策类招生，视学位情况录取；
- 4.公办中学插班面向户籍类、政策1类招生，视学位情况录取；
- 5.学生迁入横琴户籍的登记时间在报名截止日期（5月22日）后的，视剩余学位情况安排；
- 6.所有外文的证明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

## 附件 2

# 义务教育优待入学材料

序号	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1	军人优抚对象子女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广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政〔2022〕1250号)、《珠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7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珠退役军人〔2021〕58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部队师级(含团级独立单位)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证明, 军人有效身份证件
2	警察优抚对象子女	《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公发〔2018〕75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警察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单位证明, 革命烈士通知书、英模证书、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伤残人民警察证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对象子女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24〕1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25〕13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证明、符合优待政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4	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转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珠教基信〔2020〕4号）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或相关单位证明

5	在我市居住的 台胞子女	《关于台湾学生在我省就读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台通〔2006〕29号）、《转发教育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珠教基〔2008〕14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监护人《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学生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	我市居民合法 收养的适龄孤儿	《转发民政部等15部委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粤民福〔2006〕39号）	收养人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助养人《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民政部门核发的收养证明
7	在我市居住的 侨胞子女	《关于华侨子女回国在我省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09〕55号）、《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监护人《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委托监护公证书。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相应国永久居留证件、其他已有的能体现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等

8	无监护能力 人员子女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我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委托监护公证书。	市民政局或残联证明， 二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
9	长期野外工作 人员子女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我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委托监护公证书。	厅（局）级以上有关单位证明， 父母工作证明
10	珠海市“优秀 外来工”人员子女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珠府〔2008〕107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监护人社保清单和工作单位营业执照。	优秀外来工证书，广东省居住证

备注：1. 所有外文的证明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

2. 其它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3. 各优待类别学生按对应文件要求执行。

4. 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优待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珠海市教育局另外补充发文。

5. 杜绝弄虚作假，证明单位对其出具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

## 附件 3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随迁子女 积分入学指标及分值表

积分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实施说明	
居住年限 /房产登记 年限	《广东省居住证》 (必要条件)		10分/ 年	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含暂住证)且登记的经常居住地在合作区范围内,居住年限按最近十年内、截止到当年8月31日累计计算,以公安部门核查信息为准。	1.居住年限、房产登记年限二者任选其一积分,就高不就低,不累加计分; 2.每满一年积10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积分,计算公式为:积分=10分÷365×实际天数。
	《不动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			位于合作区范围内的房产,房产登记年限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核查登记日期或《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所载日期为准,有效期限按最近十年内、截止到当年8月31日累计计算。	
职业资格 /文化程度	职业资格	四级 (中级技工)	10分	职业资格按所持最高等级计分,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a href="http://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a>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 )查验信息或珠海市人社部门核查为准。	职业资格、文化程度二者任选其一积分,就高不就低,不累加计分。
		三级 (高级技工)	15分		
		二级 (技师)	25分		
		一级 (高级技师)	30分		
	文化程度	大专	15分	文化程度按所持最高毕业学历计分,境内学历以本人提供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 <a href="http://www.chsi.com.cn/xlrz">http://www.chsi.com.cn/xlrz</a> )查验为准,境外学历以本人提供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本科	25分		
		硕士研究生	60分		
		博士研究生	100分		
参保年限	社会保险 缴费年限		2分险种/ 每年	1.在珠海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每险种满1年积2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月数计算积分,计算公式为:每险种参保年限积分=2分÷12×该险种实际缴纳月数。 2.每险种参保年限,按最近十年内、截止到当年8月31日累计计算。	
加分奖励	<p>1.荣获珠海市级或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道德模范”“见义勇为”“珠海好人”的,加100分。同类荣誉只计算1次,不累加计分。</p> <p>2.经珠海市推荐,荣获“无偿献血奉献奖”的,金奖积100分,银奖积75分,铜奖积50分,以获得的最高等级计算积分。</p> <p>3.合作区“星级志愿者”、珠海市“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一星志愿者积1分、二星志愿者积3分、三星志愿者积6分、四星志愿者积10分、五星志愿者积15分;此两项不重</p>				

积分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实施说明
	复、不叠加算分，以获得的最高等级计算积分。 4.在合作区居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规定依法退役的退役军人，加30分。 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深合杯”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竞赛第一名积20分；第二名积15分；第三名积10分。		

备注：积分入学录取分数线根据当年合作区的招生实际情况划定。